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满金”）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长期服务合同遵循公平原则，合同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其他产品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该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满金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
2021年8月11日